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合计10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晟股份”或“标的公司”）99.99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6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同意公司委托中锋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同晟股份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26）第 40097 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加期评估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的调整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由标的公司 100%股份调整为 99.9955%股份，同时梁继专不再作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调整为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5,135.38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基于加期评估结果，以及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调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合计 45,123.95 万元。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如下：股份对价合计 36,099.16 万元、现金对价合计 9,024.79 万元；调整后的具体支付安排为：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其他	
1	卢元方	34.9622%	31,554,050.59	126,216,202.38	无	无	157,770,252.97
2	陈家茂	19.5243%	17,621,093.19	70,484,372.76	无	无	88,105,465.95
3	李纬	19.7968%	17,866,968.91	71,467,875.63	无	无	89,334,844.54
4	严斌	13.6216%	12,293,785.95	49,175,143.78	无	无	61,468,929.73
5	郑志东	2.9059%	2,622,674.34	10,490,697.34	无	无	13,113,371.68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27%	2,439,243.24	9,756,972.98	无	无	12,196,216.22
7	陈泳絮	2.6982%	2,435,145.31	9,740,581.26	无	无	12,175,726.57
8	余惠华	1.4189%	1,280,602.70	5,122,410.81	无	无	6,403,013.51
9	陈欣鑫	1.4189%	1,280,602.70	5,122,410.81	无	无	6,403,013.51
10	沈锦坤	0.9459%	853,735.14	3,414,940.54	无	无	4,268,675.68
合计		99.9955%	90,247,902.07	360,991,608.29	-	-	451,239,510.36

3、发行股份数量

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38 元/股。根据上述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卢元方	126,216,202.38	10,195,169
2	陈家茂	70,484,372.76	5,693,406
3	李纬	71,467,875.63	5,772,849
4	严斌	49,175,143.78	3,972,144
5	郑志东	10,490,697.34	847,390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972.98	788,123
7	陈泳絮	9,740,581.26	786,799
8	余惠华	5,122,410.81	413,765
9	陈欣鑫	5,122,410.81	413,765
10	沈锦坤	3,414,940.54	275,843
合计		360,991,608.29	29,159,253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将业绩承诺期（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由 15,722.50 万元调整为 15,073.00 万元；调整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如下：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4,70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9,70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073.00 万元。

（2）业绩补偿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公司予以业绩补偿的情形对应调整如下：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 4,7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9,7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 15,073.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减少交易对方、交易对价调整、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和发行数量调整；本次减少的交易标的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变更后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签订《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福建元力活性

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45,123.95 万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重新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备考审阅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